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50 號 7 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 三、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股份總數 40,504,8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85,547 股之 69.02 %。

列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俊明董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

主席：沈董事長頤同

記錄：陳怡伶

- 四、出席董事：董事-呂明孝、獨立董事-王俊明、獨立董事-馮小龍

- 五、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報告案三、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三、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122,4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7,056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05 %；反對權數 7,3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8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0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5,0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92 %。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64,319,532元，每股配發2.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122,4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7,05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05 %；反對權數 7,3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0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5,0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92 %。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詳如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118,3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3,04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04%；反對權數 11,4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03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2%；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5,0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5,02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92%。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九點五十分。

主席：沈頤同



記錄：陳怡伶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投資人和貴賓大家好，很高興又和大家一起來關注並回顧茂訊電腦公司一〇七年的表現。

一〇七年應該是一個多變化並具有挑戰的一年，國際上很多動態影響著市場的表現，對本公司業務形態上也充滿著挑戰。例如美國對中國發起貿易戰，雖然只是針對中國，但美國是經濟大國，對西方國家存在一定的影響力，很多貿易上的採購在各行各業有一定的放緩效應。另外英國脫歐的議題也牽動著歐洲區的未來，很多問題尚未有明確的方向，因此大多歐洲區政府都持保守政策面對，對於地區性的大規模投入非常謹慎。世界局勢、經濟變化及科技業都會被牽引著，因此我們也針對每個地區做不同的對策應對。台灣目前產業局勢相對穩定，雖然受中國對岸政治打壓國際空間，不過內需市場相對穩定成長，一〇七年對筆電通路事業部是一個非常不錯的一年，本公司通路事業部在台灣的优势逐漸打開，憑藉著加強客服及維修能力，得到終端客戶認可，致使筆電通路銷售在一〇七年度的營收創造了新高，同時也增強獲利的表現，期待再接再厲！

一〇七年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如下：

一、財務表現

(一)經營結果：

一〇七年茂訊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4.2 億元，較一〇六年度 25.4 億元，負成長-5.02%；歸屬母公司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2 億元，較一〇六年度 3.31 億元，負成長-45.01%。

(二)財務收支(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188,634	355,910	(47.00)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373	45,916	(36.03)
稅前純益	218,007	401,826	(45.75)
稅後每股盈餘	3.10	5.64	(45.04)

(三)獲利能力(合併公司)：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1	17.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0	23.6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2.14	60.65
	稅前純益	37.15	68.47
純益率(%)		7.44	12.9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3.10	5.64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七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7.88 千萬元，較一〇六年度 7 千萬元，增加 12.48%；主要係針對現有型號平台更新換代及地區客戶專用型號開發。13 系列產品完成開發，並著手準備 14 系列平台產品。近期有客戶提出新產業的研發需求，以因應特別產業的應用環境，公司尚在評估中。

三、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

筆電通路事業部在去年創新高的情況下，繼續擴大市場份額，雖然景氣不是很好，但公司努力在基礎建設上做服務，例如筆電的維修服務能力及客服售前及售後的教育訓練，希望能將上游的品牌資源結合茂訊電腦自身的價值服務，給消費者全面專業的筆電服務，以提升業務銷量。

系統事業部去年因全球景氣受影響，核心客戶的訂單縮減。今年新產品 13 系列機種釋出，加上客戶訂單回籠，期許有更好的表現。系統事業部的核心價值在於我們能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很多市場上的產品無法滿足特殊產業的應用需求，茂訊電腦都能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產品方案。全球化的客戶體系也是茂訊電腦的戰略目標，不斷拓展新領域的挑戰也是未來的成長空間。今年茂訊系統事業部準備進入新強固電腦設備產業，我們正在著手準備相關市場資訊，通路，產品和認證，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成功進入新產業，提供新的方向目標。

四、受到外部緊張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本著良心為最高指導原則，且均遵循國內及國外之相關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

五、展望

我們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開發新市場及新產業，以優秀的品質及秉持服務客戶為核心的信念，繼續擴大營銷、追求可持續盈利模式，以回饋股東、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支持。

謝謝！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沈 頤 同



總經理 沈 頤 同



會計主管：劉 亞 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王俊明



審計委員 馮小龍



審計委員 陳永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有時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有較高舞弊風險，且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係來自關係人交易，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對產品別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趨勢分析；對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發函詢證，若有差異則進一步瞭解原因；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驗證相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評估是否已適當的揭露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二十))	\$ 266,531	14	431,59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140,136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	-	180,153	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八))	37,793	2	31,78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八)及七)	32,849	2	131,026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16,329	38	587,331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八))	210,430	11	205,44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526	1	16,998	1
流動資產合計	1,428,594	75	1,584,322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84	4	-	-
(附註六(二)(十八))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	-	62,38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278	5	104,02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8,154	12	156,673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407	-	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2,083	3	55,34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及八)	5,820	1	6,68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936	25	385,922	20
資產總計	\$ 1,894,530	100	1,970,2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34,123	7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1,951	1	22,46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48,424	8	138,491	7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八))	82,267	4	101,40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388	-	2,2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78	1	42,380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	-	108,55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9	-	398	-
流動負債合計	397,110	21	415,954	21
非流動負債：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6,298	-	7,8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3,852	2	35,4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4,706	3	63,16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856	5	106,441	6
負債總計	491,966	26	522,395	27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586,855	31	586,855	30
3200 資本公積	72,650	4	72,650	4
3300 保留盈餘	778,540	41	831,016	42
3400 其他權益	(35,481)	(2)	(42,672)	(3)
權益總計	1,402,564	74	1,447,84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4,530	100	1,970,24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2,420,245	100	2,548,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1,929,020	80	1,901,206	75
	營業毛利	491,225	20	647,149	25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8	-	(169)	-
	營業毛利淨額	490,047	20	647,318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096	8	181,966	7
6200	管理費用	30,082	1	34,3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18	3	70,076	3
	營業費用合計	297,996	12	286,381	11
	營業淨利	192,051	8	360,93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6,496	1	22,5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十八))	3,501	-	(3,62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174	-	25,0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71	1	43,999	2
	稅前淨利	222,222	9	404,93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0,109	1	73,732	3
	本期淨利	182,113	8	331,20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530)	-	(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11,80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01	-	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74	-	(1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五)(十二))	(4,330)	-	1,49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	-	(18,2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30)	-	(16,7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44	-	(16,81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457	8	314,385	1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5.64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5.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計	權益總額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316,491	-	382,852	699,343	(15,000)	2,761	(13,614)	(25,853)	1,332,995	
本期淨利	-	-	-	-	331,204	331,204	-	-	-	-	331,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3	(18,205)	(107)	(16,819)	(16,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204	331,204	1,493	(18,205)	(107)	(16,819)	314,38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927	-	(25,92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853	(25,8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9,531)	(199,531)	-	-	-	-	(199,5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6,855	72,650	342,418	25,853	462,745	831,016	(13,507)	(15,444)	(13,721)	(42,672)	1,447,8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53	153	-	15,444	-	(153)	-	
期初重編後餘額	586,855	72,650	342,418	25,853	462,898	831,169	(13,507)	-	(13,721)	(42,825)	1,447,849	
本期淨利	-	-	-	-	182,113	182,113	-	-	-	-	182,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30)	11,803	(129)	7,344	7,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13	182,113	(4,330)	11,803	(129)	7,344	189,45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120	-	(33,12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19	(16,8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742)	(234,742)	-	-	-	-	(234,74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855	72,650	375,538	42,672	360,330	778,540	(17,837)	(3,794)	(13,850)	(35,481)	1,402,56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222	404,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16	10,964
攤銷費用	635	1,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2)	-
利息收入	(8,144)	(7,062)
股利收入	(5,632)	(9,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174)	(25,0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81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8	(1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33)	(29,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012)	(14,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177	(89,977)
存貨增加	(128,998)	(71,5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59)	1,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292)	(174,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12)	(2,954)
應付帳款增加	9,933	15,6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5)	823
保固負債準備減少	(1,569)	(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312	18,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993)	(4,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6	28,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96)	(146,292)
調整項目合計	(44,829)	(176,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393	228,724
收取之利息	8,144	7,062
支付之所得稅	(80,146)	(59,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391	176,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82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3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0,8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97)	(7,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9	(185)
取得無形資產	(2,236)	(4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90)	-
收取之股利(含關聯企業)	15,414	10,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11)	(24,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34,742)	(199,5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742)	(199,5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062)	(48,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593	479,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531	431,5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頤同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說明；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強固型電腦之業務，強固型電腦通常具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基於業務考量，有時須對部分關鍵零組件建立較長期的庫存量，但未來需求很可能產生變化，導致相關零組件去化不如預期，發生存貨呆滯之情形，使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合併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合併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有較高舞弊風險，且合併公司部分銷貨係來自關係人交易，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對產品別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趨勢分析；對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發函詢證，若有差異則進一步瞭解原因；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驗證相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的正確性；評估是否已適當的揭露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

其他事項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 慈 杰

唐慈杰



會 計 師：

施 威 銘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茂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廿二))		\$ 274,018	14	435,43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140,136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180,153	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二十))		37,873	2	31,781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二十)及七)		32,849	2	131,026	7
130X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719,461	38	587,064	29
1476 存貨(附註六(一)(二十))		210,430	11	205,440	10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27,588	1	25,400	1
流動資產合計		1,442,355	75	1,597,298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74,184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62,38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8,161	5	96,1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4,059	13	174,370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799	-	1,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2,093	3	55,34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及八)		6,370	-	7,7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7,666	25	397,395	20
資產總計		\$ 1,920,021	100	1,994,6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1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170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八)(二十))		220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11 預收貨款(附註附註六(十六)及七)		23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413,474	22	422,70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540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5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308	5	112,249	6
負債總計		509,782	27	534,954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1,410,239	73	1,459,73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0,021	100	1,994,693	100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七及十四)	\$ 2,420,390	100	2,548,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1,927,438	80	1,901,674	75
營業毛利	492,952	20	646,681	25
5910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8	-	(16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91,774	20	646,850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224	8	181,966	7
6200 管理費用	35,098	1	38,89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18	3	70,076	3
營業費用合計	303,140	12	290,940	11
營業淨利	188,634	8	355,91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8,204	1	22,5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二十))	(1,376)	-	(3,62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2,984	-	27,149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439)	-	(1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73	1	45,916	2
稅前淨利	218,007	9	401,82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0,109	2	73,732	3
本期淨利	177,898	7	328,09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30)	-	(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11,80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01	-	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74	1	(1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五)(十四))	(4,330)	-	1,49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	-	(18,2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30)	-	(16,7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44	1	(16,81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242	8	\$ 311,275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113	7	331,20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215)	-	(3,110)	-
	\$ 177,898	7	\$ 328,09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457	8	314,38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4,215)	-	(3,110)	-
	\$ 185,242	8	\$ 311,275	12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5.64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5.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 (損)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現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盈餘	合計		實	現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 586,855	72,650	316,491	-	382,852	699,343	(15,000)	2,761	-	-	(13,614)	(25,853)	-	1,332,995
-	-	-	-	331,204	331,204	-	-	-	-	-	-	-	328,094
-	-	-	-	-	-	1,493	(18,205)	-	(18,205)	(107)	(16,819)	-	(16,819)
-	-	-	-	331,204	331,204	1,493	-	-	(18,205)	(107)	(16,819)	(3,110)	311,275
-	-	25,927	-	(25,927)	-	-	-	-	-	-	-	-	-
-	-	-	25,853	(25,853)	-	-	-	-	-	-	-	-	-
-	-	-	-	(199,531)	(199,531)	-	-	-	-	-	-	-	(199,531)
-	-	-	-	-	-	-	-	-	-	-	-	15,000	15,000
586,855	72,650	342,418	25,853	462,745	831,016	(13,507)	(15,444)	(15,597)	(15,444)	(13,721)	(42,672)	11,890	1,459,739
-	-	-	-	153	153	-	15,444	(15,597)	-	-	(153)	-	-
586,855	72,650	342,418	25,853	462,898	831,169	(13,507)	-	(15,597)	-	(13,721)	(42,825)	11,890	1,459,739
-	-	-	-	182,113	182,113	-	-	-	-	-	-	(4,215)	177,898
-	-	-	-	-	-	(4,330)	11,803	-	-	(129)	7,344	-	7,344
-	-	-	-	182,113	182,113	(4,330)	11,803	-	-	(129)	7,344	(4,215)	185,242
-	-	33,120	-	(33,120)	-	-	-	-	-	-	-	-	-
-	-	-	16,819	(16,819)	-	-	-	-	-	-	-	-	-
-	-	-	-	(234,742)	(234,742)	-	-	-	-	-	-	-	(234,742)
586,855	72,650	375,538	42,672	360,330	778,540	(17,837)	(3,794)	-	-	(13,850)	(35,481)	7,675	1,410,23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007	401,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88	12,535
攤銷費用	916	1,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2)	-
利息費用	439	163
利息收入	(8,158)	(7,069)
股利收入	(5,632)	(9,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984)	(27,1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818)
減損損失	4,877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78	(1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8)	(30,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92)	(14,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177	(89,977)
存貨	(132,397)	(71,257)
其他流動資產	(967)	(6,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279)	(182,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39)	(1,7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18	15,6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77)	823
保固負債準備	(1,569)	(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26	20,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93)	(4,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6	30,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13)	(152,032)
調整項目合計	(43,001)	(182,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006	219,695
收取之利息	8,158	7,069
支付之所得稅	(80,146)	(59,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18	167,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82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3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0,8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77)	(27,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9	(1,215)
取得無形資產	(2,236)	(1,3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90)	-
收取之股利(含關聯企業)	15,414	10,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91)	(36,0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3,068
償還長期借款	(4,356)	(2,9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34,742)	(199,531)
支付之利息	(245)	(16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343)	(174,5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2,416)	(43,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434	479,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018	436,4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067,076
加：首次採用 IFRSs 9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53,10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2,113,08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189,74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211,3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9,311,7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2.80)		164,319,532	
分配項目合計			164,319,5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992,171

董事長：沈頤同



經理人：沈頤同



會計主管：劉亞萍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資產範圍	(以上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以上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u>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配合法令修訂

	<u>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取得或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	配合法令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修訂
---------------	--	---	----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 交易之 處理程 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配合 法令 修訂

<u>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
--	--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	---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u>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	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第十五條	(一~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u> 四、子公司適用前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一~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適用前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	(以上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以上略)	增列修訂日期